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4月24日(星期一) 下午2時00分至4時30分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圖書資訊大樓9樓929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2會議室

召集人：蔡金吾研發長

與會人員：陽明校區-總中心林士傑主任、于湫教授、王文基院長、郭文娟教授、陳鈺雄院長

光復校區-劉柏村副研發長、林志平院長(請假)、賴明治院長、鍾惠民院長、曾煜棋教授

記錄人員：盧亭潔、戴芸樺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共四案。

本案為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等四個單位申請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依本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審查結果，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其中 NVIDIA·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之決議結果為「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其經費條件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標準；本案請於設置後三年期滿時，檢討實質合作效益，以及是否符合本校規定，其餘無異議，依說明事項辦理。」；另學校衛生研究中心、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刻正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設立程序中，其餘兩個單位皆完成校級中心設立並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核定案，共四案。

本案為幹細胞研究中心等四個單位申請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核定，業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均已完成院級研究中心設立並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電腦視覺研發中心改隸屬於資訊學院及設置準則訂定案，共一案。

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11 年 5 月 6 日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與本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 111 年度隸屬校級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共兩案。

本案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兩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之規定辦理綜合評鑑，業經本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決議結果均為「傑出」，業已通知相關單位。

第五案為 111 年度隸屬院級或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共七案。

本案為 M2M 智慧聯網研發中心等七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之規定辦理綜合評鑑，業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評鑑會議完成審查及本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業已通知相關單位。

第六案為部分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案，共三案。

本案為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等三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本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審查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七案為部分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及修正案，共四案。

本案為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等四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或修正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決議生物資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後通過，其餘三個單位照案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八案為電機學院腦科學研究中心擬更名為「腦科技中心」及設置準則修訂案，共一案。

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電機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已據以實施。

貳、主席致詞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

(一)、 口腔醫學研發创新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結合跨領域科技，以精準醫學、延展實境、轉譯牙醫及創新教育等核心平台，整合跨校區之研究量能，發展全方位之科研與應用，並具體落實於醫療照護、產學應用、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等面向，爭取資源，以推動口腔醫學的永續發展至國際一流之地位。

委員意見：

1. 中心現階段成員多以牙醫學院為主軸，建議應詳述跨學院合作之實際策略，且未來應增加跨領域團隊或成員，以達校級研究中心跨學院、跨領域之原則。
2. 中心現階段經費來源尚未明確且充足，並宜有更清楚的說明與規劃，建議於成立後一年內應積極爭取計畫經費支持，且所承接之計畫應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以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

決議：3 票同意設置申請、4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2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附條件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惟下一年度經費須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且參與成員與團隊須達跨校區、跨領域之原則」。

(二)、 緯創資通-陽明交大智慧與綠能產業創新聯合研發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資通）建立全國首創智慧與綠能類產線生產區，研究與產業實務結合，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進而成為全國智慧與綠能人才培訓中心。

委員意見：

1. 經費配置宜再注意學校相關規定；亦應詳述跨學院間合作之實際作法及策略。
2. 中心現階段經費配置主要為產業碩（博）士專班及產學研究合作計畫兩部分，然產業碩（博）士專班設置應屬學術單位範疇，建議應釐清中心、學院、系所及緯創資通於此項目中所擔任的角色，用於產業碩（博）士專班經費宜與中心投注於研究之經費加以區隔。
3. 中心成員未來應積極與緯創資通一同爭取外部研究計畫經費，使研究經費金額達 1000 萬，俾使中心爭取研究經費規模較能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精神。
4. 請再補充說明與現有電機學院之緯創-交大嵌入式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推動工作或研究議題之差異性；或有考慮相互整併的可能性。

決議：6 票同意設置申請、3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0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惟中心成立後應將人才培育及研究計畫兩部分經費加以區隔，建議研究計畫金額仍須達校級研究中心設置門檻，以符合其設置原則」。

(三)、 瑞昱-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結合本校教授團隊之技術創新能力與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團隊在通訊網路、聯網多媒體、電腦週邊及多媒體控制晶片和系統的技術與產品之研發能量，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以提昇研發能力及培育更全面多元的半導體人才。

委員意見：

1. 建議簡報可增加近期 3-5 年的研究方向規劃。
2. 現今正值學校重視整體學術影響力之際，中心未來如何評估學術產出之形式可再斟酌。

決議：9 票同意設置申請、1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0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四)、 立方衛星系統研究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整合本校火箭、衛星與資通電科技研發能量，同時整合立方衛星科技相關產、官、學、研單位的研發能量，促進台灣在立方衛星科技領域之學術發展。

委員意見：

1. 該中心主要係配合國家政策目前獲國科會核定經費年逾 3000 萬，有其成立之必要性。
2. 該中心以衛星及火箭為主要研究議題，成立後亦有助於與太空中心洽談合作案，爭取更多研究經費。
3. 中心成員含他校團隊，建議仍以該中心為主要執行單位，經費以校內團隊使用為主，以符合連續 4 年每年達 1000 萬的要求。

決議：10 票同意設置申請、0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0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五)、 新興治療研發中心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以解決臨床難治重要疾病為出發，探索新藥治療標的並建立創新治療策略，輔導推動創新藥物及療法進入臨床前動物試驗與臨床試驗開發階段，以期建立新興療法解決重大臨床疾病。因應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與跨領域新藥開發高階人才需求，本中心也將藉由輔導創新治療學研成果產業化，培養臺灣新興治療之高階研發人才。
2. 本會主席蔡金吾研發長為本提案申請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投票，故改由劉柏村副研發長擔任本案主席。

委員意見：

1. 建議未來可延攬專利、藥物法規等相關人才參與及擴增臨床試驗團隊成員，將有助於臨床藥物之開發與推動。

2. 建議中心中文名稱可改為「先進治療研發中心」，以期與現行英文名稱(Advanced Therapeutics Research Center)達成一致性。

決議： 6 票同意設置申請、3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0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1 票利益迴避，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請修正中心中文名稱後，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與設置準則修正核定案

(一)、 醫學院社區醫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結合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護理照護、公共衛生、預防醫學及社區醫學之知識與技術，以社區醫院、當地衛生局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主體，透過醫院與醫學中心各科專家之規劃與訓練，落實基層民眾醫療與保健業務，提升社區民眾健康照護品質。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2 月 9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設置為醫學院院級研究中心。(10 票同意通過)

(二)、 管理學院健康科技創新與管理研究中心設置申請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連結臺灣新世代生醫科技企業與以色列、美國生醫企業。針對優秀的生醫科技創業者，協助建立成功的新世代生醫科技企業，藉以提升臺灣競爭力、貢獻經濟發展，並為下一代提供大量優質、有成長性的工作機會。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2 年 4 月 20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委員意見：

1. JABEZ 仍須定義清楚，此名稱無法與健康創新科技管理研究中心連結，建議於設立宗旨補充內容。
2. 目前中心成員有許多校外老師，若共同承接計畫案，部分經費會轉撥至他校，惟轉出經費將不列入研究中心的績效。
3. 經費來源列出申請中的創新創業計畫，參與團隊包含臨床醫師或研究單位，未來該計畫經費須運用在中心營運上或中心研究成員，方可列入中心績效。

決議：9 票同意設置、0 票附條件後同意設置、1 票不同意設置、0 票暫緩同意設置，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設置為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三)、 醫學院微菌叢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

說明：

1. 酌修該中心設置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參閱附件 2-3)
2. 依本校醫學院微菌叢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2 月 9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10 票同意通過)

提案三

案由：校級「健康創新中心」設置準則修訂審查案

說明：

1. 酌修該中心設置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參閱附件 3-1)
2. 依本校健康創新中心設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擬先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再送校務會議核定。

委員意見：

參照大多中心執行情形，副中心主任人數原則上建議為兩人較合宜。

決議：8 票同意通過、0 票修正後同意通過、1 票不同意通過、0 票暫緩同意通過，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提案四

案由：理學院院級「丘成桐中心」自行裁撤申請案

說明：該中心申請自行裁撤，擬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結束中心業務，爰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經 112 年 2 月 2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決議，呈校長核定後，予以裁撤。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9 票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設立校級研究中心之申請單位於經費尚未完備而提出申請時，是否應研擬相關檢核機制再入會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中心林主任與承辦同仁往後於收新案時，協助並輔導申請單位於自籌經費完備或研究基礎穩定下，再進而提出校級中心設置申請。

案由二：有關學校現正推動如何提升學術影響力之政策，未來如何讓研究中心與產業雙方能取得平衡，達成共好，提請討論。

決議：未來於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作業時，應加強審視於計畫經費、產研成果、期刊發表等學術卓越量能方面之表現。

伍、散會